**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省专业技术**

**二、三级岗位聘任人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，各省属职称“评聘结合”改革高校：

根据《吉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吉人社办字﹝2013﹞36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16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聘任人员聘期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（一）2013年度受聘在全省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的事业单位人员（不含2017年3月底前退休人员），具体名单附后。

（二）2012年度受聘在全省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的事业单位补充考核人员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二级岗位受聘人员统一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集中组织考核；

（二）按照管理权限，三级岗位受聘人员分别由省直主管单位（部门）、各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各省属职称“评聘结合”改革高校组织考核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对受聘三年来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内容进行量化考核，重点突出对工作业绩和贡献情况的考核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考核结果按照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五个等级进行确定。其中，优秀等级人选一般掌握在本地区（单位、部门）同级别受聘人员总数的20%左右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将作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使用，以及晋升、续聘、解聘、奖惩、调薪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一）考核为优秀的，将直接纳入全省高层次人才专家库，抽调参加全省人才选拔和职称评审等工作，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或省级高级研修项目；

（二）考核为合格以上的，将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；

（三）考核为基本合格的，将保留一年聘期，待下一年度补充考核后，根据补充考核结果，给予续聘、低聘或解聘；

（四）考核为不合格的，将按照规定程序，予以低聘或解聘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个人述职。根据考核内容，对个人受聘以来的岗位工作和业绩情况作简要述职。

（二）考核评议。考核委员会（考核组）对被考核人员受聘以来的工作和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。

（三）确定等级。根据评议情况，确定被考核人的考核等级，并由考核委员会（考核组）成员填写评语。

（四）结果反馈。考核工作结束后，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被考核人考核结果。

（五）上报备案。考核结果确定一周内，由考核委员会（考核组）主任（组长）填写考核鉴定，并将考核工作方案、考核工作报告以及考核表（纸质版并附电子版）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七、考核时间

（一）请各地区、各单位（部门）于3月27日至4月1日将被考核人的聘期考核表（一式两份）报至吉林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（吉林省博士后公寓，长春市人民大街7998号）5楼，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三级岗位受聘人员考核工作须于3月底前完成并将考核结果报我厅备案。

八、组织实施

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受聘人员考核工作，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，各地区、各单位（部门）切实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考核体系，强化考核机制，加快推动全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**一要**专门设立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委员会（考核组），严格开展聘期考核工作。**二要**科学设定考核工作委员会（考核组）专家结构，重点由部门领导、人事部门负责人、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。**三要**合理制定考核实施办法和指标量化细则，以便科学、公正、合理、高效地开展考核工作。**四要**认真研究和妥善解决考核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，确保考核工作平稳有序完成。**五要**认真做好二级和三级岗位受聘人员的考核组织工作，对违反规定程序，未规范开展考核工作的地区或单位（部门），将取消其2016年度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评聘资格。**六要**对因病、公出、退休或正接受组织调查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的人员，须由所在单位说明情况，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。对无故不参加考核的人员将予以解聘，并取消评聘上一级岗位的资格。

联 系 人：董淑云 曹宝富

联系电话：0431-89995588/8811 0431-88690937/0735

附件：1.吉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用人员聘期考核表

 2.吉林省事业单位二、三级受聘人员考核一览表

 3. 2013年吉林省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聘任人员名单

 2017年3月7日